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(单位名称)的车管所三、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、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管所三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、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车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上海车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